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滨海湾新区港澳码头片区交通市政基础设施一期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位于滨海湾新区湾区1号。联系人：罗东晖；联系电话：26889921。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仅承诺服务即可； 2.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按国家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建设项目的情况，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负责代理报告送审、报批事宜，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并承担评审会议费用。 项目概况：项目位于沙角半岛板块，建

		设道路全长合计约2.13km，含站东路、前湾路、东环一路、横四路、纵二路五条城市道路。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绿化工程等，概算总投资约18098.81万元，建安投资约14727.58万元。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合同签订即日起，地点于滨海湾新区。 2.提供服务的地点。按发包人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本项目暂按概算建安费14727.58万元计算，收费依据《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试行）》（东水务函[2012]77号文）的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收费标准的下限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并乘以收费系数，其中下浮率大于等于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4个月（具体以实际工期为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通过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

10	结算方式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一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时间如下：乙方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提交完整的成果资料，取得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合同结算完毕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请款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100%。
11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即广东省东莞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